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道路林养护管理资金（第一师 S233 阿且线道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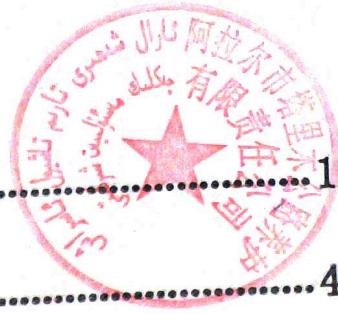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7
项目经理委托书.....	10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11
工程量清单.....	49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道路林养护管理资金（第一师 S233 阿且线道路林）项目（施工），已接受 阿拉尔市塔里木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道路林养护管理资金（第一师 S233 阿且线道路林）项目（施工）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施工合同段包括 S233 塔中沙漠公路现有经济林草复合生态防护林带 118.3 公里，合计 17744 亩，其中包含①草皮及灌木籽（骆驼刺、甘草）118.3 公里；②绿地喷灌管道 118.3 公里；③人工种植乔木 118.3 公里；④人工种植灌木 118.3 公里。保证每年林地、草地数量不低于现状，同时进行补植补种，要求苗木成活率在现有基础上逐年递增。保证道路林 GF 提水灌溉系统 30 套（包含 30 个水泵房、管道、电池、太阳能板、监控等附属设施），设备设施的逐年更新，正常运行及完整性，同时做好公路保洁与养护工作；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公路等级为 三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40Km/h，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小桥 / 座，计长 / m；涵洞 / 道，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详见后附）；
- (2) 中标通知书（详见后附）；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后附）；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详见交公路发（2017）5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施工组织设计的承诺(人员、设备详见后附,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详见后续的合同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2936665.6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轩。承包人项目总工: 王喜文。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质量事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以后每月甲方按乙方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月进度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85%,检测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100%。

8.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立平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量,并交验通车)。

10.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师市劳动部门有关要求:

(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规定及师市劳动部门要求,乙方每月20日前需向甲方提交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中因包括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需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乙方每月不管是否有工程进度款申请,都必须向甲方报送农民工工资表、作业人员月考勤表等资料,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在中标且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工。开工后建设单位将每周进行质量、进度检查，如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上报进度计划，且工期滞后原因属于施工单位责任须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工。在中标且签订施工合同后，严格按照开工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单位按照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第一次工地管理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警告一次并下达监理通知单，第二次工地管理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在0.5至5万元/次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14.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负责返工、维修，未在合理期限内返工、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阿拉尔南塔里木公路养护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勇吉
印再

